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第十條後新增一條</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p>
<p>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一)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二)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三)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四)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p>

設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應當與發揮公司黨組織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總經理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和選聘職責範圍內的管理人員，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應當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總經理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和選聘職責範圍內的管理人員，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由於公司章程新增第十一條，後續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一)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二)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三)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四)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八)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九)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同時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有關變更修訂公司章程的一切手續和事宜。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徐世帥

王保軍

楊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